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願人因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0178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府為辦理木柵○○坑垃圾掩埋處理場工程，經報奉行政院 73 年 4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224928 號函核准徵收，本府地政處嗣以 73 年 5 月 11 日北市地四字第 19500 號公告徵收案外人○○○所有原本市木柵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並辦竣所有權登記為本市所有，管理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在案。嗣訴願人（○○○之弟）委託○○○（即本案訴願代理人）以 95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及 95 年 11 月 14 日委託書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發還系爭 2 筆土地。案經該處以 95 年 12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533132600 號函復○○○略以：「主旨：臺端代理○○君申請發還本府○○坑垃圾掩埋處理場工程用地範圍內本市木柵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乙案……說明：.... .. 二、依案附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資料記載，被繼承人○○○於 81 年 1 月 26 日死亡，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其配偶○○○與其長女○○○應

有繼承權。又長女○○○為大陸地區人民，未於法定期間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繼承，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被繼承人○○○之父母確已死亡，始得由○○○之兄弟姐妹與配偶共同繼承。三、另查配偶○○○於 88 年 6 月 24 日死亡，其應繼分仍應依上開民法規定定其繼承人。故本案請補附○○○相關繼承資料、○○○有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證明文件及除了○○以外有無其他兄弟姐妹之證明文件，擲送本處俾憑依程序辦理。」訴願人再委託○○○以 95 年 12 月 20 日申覆書檢附訴願人 95 年 12 月 17 日切結書等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覆，該處乃再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533281600 號函復○○○略以：「主旨：臺端代理○○君申請發還本府○○坑垃圾掩埋處理場工程用地範圍內本市木柵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乙案……說明……二、依案附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資料記載，被繼承人○○○於 81 年 1 月 26 日死亡，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其配偶○○○與其長女○○○應有繼承權。又○○○於 88 年 6 月 24 日死亡，其應繼分依上開規定，由○○○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包含與前夫○○○、○○○所生之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依順序繼承，故本案仍請檢附○○○相關繼承資料，擲送本處俾憑依程序辦理。

三、另本案○○○為大陸地區人民，請檢附其相關繼承資料，俾憑向管轄地方法院查驗有否聲明繼承。」訴願人委託○○○再以 96 年 1 月 17 日申覆書向本府地政處申覆，該處再以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0178400 號函復○○○略以：「主旨：臺端代理○○君申請發還本府○○坑垃圾掩埋處理場工程用地範圍內本市木柵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乙案……說明……二、本案仍請依本處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533281600 號函意旨，檢附○○○及○○○相關繼承資料，並請於文到 15 日內擲送本處，俾憑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地政處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0178400 號函，於 96 年 2 月 13 日經由本府地政處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本府地政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本府地政處 96 年 1 月 24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630178400 號函，僅係該處就訴願人申請發還其兄○○○被徵收土地，請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憑辦。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